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5月19日，经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电科院”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。且同意该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因上述期限即将届满，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决定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。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5亿元自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投资目的：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（不含风险投资），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2、投资额度：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，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投资。在前述投资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品种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

估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，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，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。

4、投资期限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5、资金来源：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6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；相关人员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。

2、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(1)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2)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3) 公司内审部门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定期对理财产品投向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

(4)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2023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。

2023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，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